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页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5010002 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广运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 旭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7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382,837.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397,16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706496	18,306.72	5.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14696287008	7,472.00	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154740002144	4,518.00	1.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441120100100227815	4,043.00	161.73
合计	--	34,339.72	178.25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下级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6,020.00	6,020.00	6,047.05	27.05	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7,472.00	7,472.00	7,517.59	45.59	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4,518.00	4,518.00	4,533.71	15.71	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00	4,043.00	3,900.60	-142.40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4,353.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33.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3,133.5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33.50 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07 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将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178.25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52%，募集资金产生结余原因为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3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8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85.67	
						2014年度：			12,28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度：			15,512.93	
						2016年度：			6,486.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6,020.00	6,020.00	6,047.05	6,020.00	6,020.00	6,047.05	27.05	2015年12月31日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7,472.00	7,472.00	7,517.59	7,472.00	7,472.00	7,517.59	45.59	2015年12月31日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4,518.00	4,518.00	4,533.71	4,518.00	4,518.00	4,533.71	15.71	2015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00	4,043.00	3,900.60	4,043.00	4,043.00	3,900.60	-142.40	2015年12月31日
5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7,300.00	7,286.72	7,286.72	7,300.00	7,286.72	7,286.72	-	
6	向子公司增资	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4,353.00	34,339.72	34,285.67	34,353.00	34,339.72	34,285.66	-54.06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2,414万元	769.57	769.57	否（注1）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2,855万元	1,743.60	1,743.60	是（注2）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1,425万元	800.55	800.55	否（注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向子公司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承诺，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前6个月为试运行期（达产率为20%），投产后第1年预期净利润为1,161.69万元。该项目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769.57万元，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公司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产品所涉及的部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规模较大、执行期间较长，受外部因素影响未能在2016年完成调试验收，使得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影响了该项目当期效益的实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合同金额为1.78亿元，项目储备较为丰富。

注2: 根据承诺，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前6个月为试运行期（达产率为24%），投产后第1年预期净利润为1,482.74万元。该项目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1,743.60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

注3: 根据承诺，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前6个月为试运行期（达产率为47%），投产后第1年预期净利润为1,117.76万元。该项目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800.55万元，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主要是受到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市场区域性较强、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较多等诸多因素影响，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同时，由于该项目技术壁垒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各地方企业的地方竞争优势等，销售毛利率受到影响，低于预期。

公司董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